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阮子晏

電話: 03-8462860#317 傳真: 03-8462782

電子信箱: ruanzihyan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 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0月19日 發文字號:府教設字第110021080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110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、報名表 (376550000A_1100210801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00210801_ATTACH2.

odt)

主旨:教育部辦理「110年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績優環境教育人員表揚計畫」,請各校踴躍報名參加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0月18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142829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環境教育法施行後,各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積極 落實環境教育工作,奠立學生環境知識、態度與技能等基 本素養,為獎勵並表揚投入環境教育推動傑出人員,爰辨 理旨揭表揚計畫。

三、計畫內容摘要如下:

(一)參加組別及條件:分為教育行政機關組(含現職輔導小組 (團)召集人及成員)、大專院校組、中學組(含高級中等 學校及國中)、國小組(含附設幼兒園)等4組,報名參選 人應具體從事環境教育工作推動,其中國小組及中學組





須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資格,並分為行政類及教學類 認證人員。

(二)收件期程:自即日起至10月29日(星期五)止,請於收件期限內,將申請資料上傳至線上表單,表單網址: https://forms.gle/9NEJbR6c6o1Kiog47。

(三)審查方式:

- 資格審查:由承辦單位依參選人書面資料,檢核參選人資格及其資料完整性,經審查通過後進行委員審查。
- 2、委員審查:由該部邀集專家學者籌組審查小組,召開 會議辦理審查作業。
- (四)獎項額度分配原則:卓越獎各組合計6名,優等獎各組合 計25名。
- 四、詳細計畫內容請至該部「綠色學校夥伴網路平臺」最新消息(https://www.greenschool.moe.edu.tw/)下載。倘有疑問,請洽本案聯絡人育成環保有限公司詹小姐,電話:02-6630-9988#113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電20年/10519文交14:44:52章



